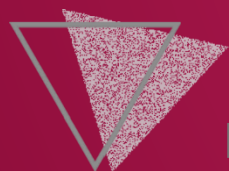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補充調查報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01

# 前言

[首頁](#) > [公告資訊](#) > [106年4月27日就婦聯會案舉...](#)

## 106年4月27日就婦聯會案舉行聽證公告



發布日期：2017/04/07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5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6條、第8條第5項及第14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規定，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進行調查，除函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邀請證人、學者、專家及有關政府機關提供專業意見，特舉行聽證。

二、聽證時間：106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三、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

[首頁](#) > [公告資訊](#) > [106年4月27日婦聯會案之聽...](#)

## 106年4月27日婦聯會案之聽證紀錄

發布日期：2017/06/15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紀錄

### 一、基本資訊

（一）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二）聽證時間：106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三）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四）公告：本會網址<http://www.cipas.gov.tw/newsView.action>

（五）出席委員名單：顧立雄（主持人）、連立堅（主持人）、施淑玲、李福鐘、林哲瑋、張世興、鄭雅方、吳雨學、楊偉中（請假）、饒

本會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公告資訊

婦聯會是否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 一、婦聯會自39年4月17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二、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02

## 附隨組織定義

附隨組織係指：

政人務團  
由其業、  
而控制或  
存在財務  
獨立實質  
黨實事、  
獨黨事、  
體或機

制業相離法  
控制或以  
質務非而  
實財且讓  
黨、轉質  
政事營價  
由人經對  
曾其務當  
政人、團

# 東德政黨及群眾組織財產審查獨立委員會

組織對於政黨為一重要元素，  
用以穩固其政治權力並為政黨  
所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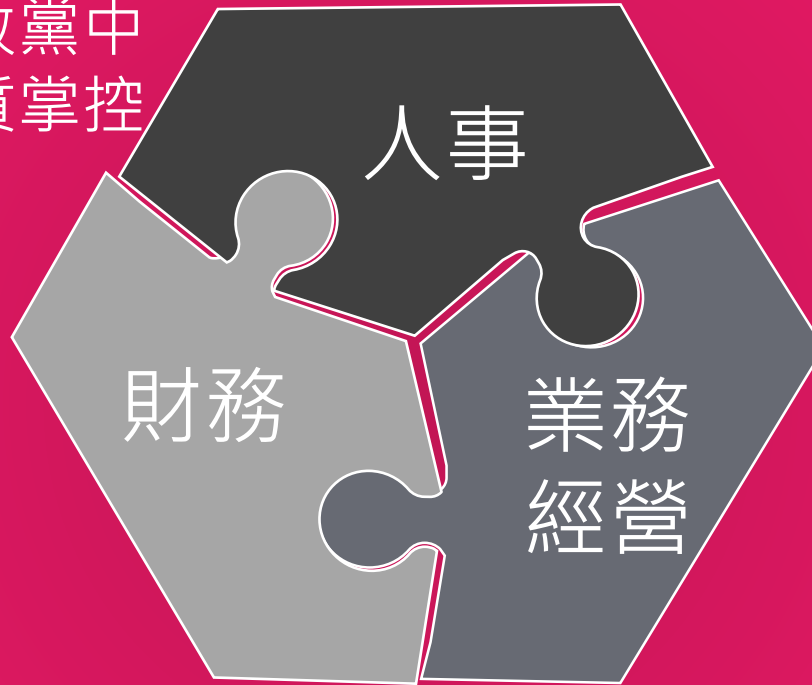
- 組織對於政黨領導地位的肯認
- 政黨與組織間是否具有緊密連結以及相互間的聯繫
- 組織是否依循政黨的政策來調整其任務
- 組織是否透過政黨來進一步確立其任務

組織與政黨間在人事、財務上的  
串連

- 組織成員與政黨黨員間具有重疊性
- 組織的營運資金主要源自於政黨的財產
- 透過政黨的行為來供給組織

# 本會認應考量者

- 組織的主要成員是否為特定政黨之黨員、組織成員與政黨黨員間之重疊關係等
- 就該組織之決策者是否為政黨中之重要人士，且其是否實質掌控該組織之人事決定權
- 政黨是否直接提供該組織資金，或者是否透過政黨行為來挹注該組織、
- 政黨是否透過其執政之優勢地位，促使行政部門以違反平等原則或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方式來進行國家資源分配，而形成壟斷性之補助行為，或給予該組織特殊待遇



- 該組織的業務內容對於政黨而言，是否作為鞏固其政權之重要工具
- 其業務範圍是否依循政黨的政策或決議，甚至由政黨中之重要人士擔任該組織的領導人，並藉此貫徹政黨之意志，進而呈現具有緊密連結的合作關係

# 人事部分

蔣宋美齡同時身兼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及婦聯會之最高領導人。

婦聯會之人事決定權實由蔣宋美齡完全掌控。

具有中國國民黨黨員身分之各地方行政首長、議長、士紳或軍方將領之夫人，始得擔任婦聯會各分會之主任委員。

據曾任中華婦女聯合會委員及婦聯會臺北市分會常務委員之鄭玉麗表示，中國國民黨婦工會是協調婦聯會與婦女會之間的活動，也就是政策上之指導。



# 財務部分

中國國民黨利用其執政之優勢地位，將勞軍捐、影劇票附捐等款項分配給婦聯會。

婦聯會亦有部分經費來自國家預算，而係由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

於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婦聯會尚領有其他諸多政府補助費用，相較於其他民間團體，婦聯會於爭取國家公費補助時，享有特殊之優遇

於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相關政府部門奉令特准婦聯會就其所領取之捐款，享有免印花稅之特別待遇。

婦聯會及其相關組織透過中國國民黨之轉讓而得以購入原屬國有之不動產，或以優惠價格購置不動產。

# 業務經營部分

婦聯會與婦工會之業務內容雖略有不同，但在蔣宋美齡女士之領導下，彼此間具有密切之分工合作關係，遵從中國國民黨的政策領導

中國國民黨曾要求婦聯會之成員成立助選團，並指派其成員與中國國民黨建立密切聯繫，以便運用黨外職務之方便，積極展開助選工作。

蔣宋美齡及婦聯會對於軍眷眷舍之設計樣式有決定權，且婦聯會於眷村中皆有保留眷舍一戶撥作其工作隊之辦公室之用。

03

## 人事相關部分

# 指導長 蔣夫人

## 對婦女訓詞輯要

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會編印

為了整個黨的前途，我祇得犧牲我個人的自由來擔任本會的指導長，現在我又是兼中華反共抗俄聯合會的主任委員和臺灣省婦女會的名譽會長，這三個團體完全由我領導，希望你們三個團體的同志要精誠合作，協同努力

## 人事相關

，整個社會，以及全國婦女們而工作——工作是無私的——

在抗戰時期，總裁要我出來負責黨的婦女工作，那時我正辦理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婦女與青年，總裁又一再敦促我出來主持中央婦工會，為了整個黨的前途，我把我個人的自由來擔任本會的指導長，現在我又是兼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的主任臺灣省婦女會的名譽會長，這三個團體完全由我領導，希望你們三個團體的同志要精誠合作，協同努力。

我們婦女們，都是閒話太多，氣量太狹，這個缺點在一股婦女，總是很難克服，我婦工會的同志不要常說「婦工會人數少，而能策動這麼多的工作」來自豪，這是不對順便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

從前羅馬與希臘作戰，希臘的文化很發達，而羅馬是武功很強，結果是羅馬戰勝，很多有學問的人都被擄去做奴隸，羅馬的一位大將，他手下有一個奴隸是希臘的一名，他命令那奴隸說次日要請客，叫他準備最好的菜，到了次日，客人來臨，那時希臘人拿來，第一道是舌頭，第二道亦是舌頭，第三道亦是舌頭，一直到完了，全部的菜都是祇加以各種不同滋味的調製，那位大將心裡很不高興，便把那奴隸叫來，問他「為什麼



英語電話告知，囑我繼任，時皮總幹事，正在我處，我答夫人，「如早十年，定為救命，現在身心衰弱，不勝重負，深恐隕越，增加夫人煩惱，不如坦率直陳，還請夫人另行物色賢能，一勞永逸」。後聞立法委員羅衡女士，推薦新補立法委員錢劍秋女士，本上海名律師，來臺後，在臺北信陽街掛律師牌，與富綱侯律師，同室辦公，補上海故立法委員鄭毓琇缺，任立法委員，仍可執行律師業務，今夫人請任婦工會主任，就須結束律師生涯。

三十日夫人電臺皮總幹事與我，赴總統官邸，告以婦工會主任，已請錢劍秋女士擔任，我很贊成，皮總幹事陳說在政治派別方面，不甚合適，夫人謂：婦女工作，不必拘泥政治派別，當即決定，任錢劍秋委員為主任，並兼婦聯會常務委員，以資在夫人指導下的兩婦女組織，得互相溝通的機會，我在精神上如釋重負，感到輕鬆。十一月九日夫人批准李秀芬主任，凌英貞副主任辭職，十五日錢劍秋主任就職，在人事方面，並無變動。後謝緯鵬副主任，隨夫厲昭出國，赴多明尼加 Dominica 任公使，升朱劍華總幹事為副主任，其他人事，率循舊章，錢主任未即安插新進。

當時在蔣夫人指導的部下，任婦女機構主管的有：

夫人謂：婦女工作不必拘泥政治派別，當即決定，任錢劍秋委員為主任，並兼婦聯會常務委員，以資在夫人指導下的兩婦女組織，得互相溝通的機會

半世紀的追隨

錢用和

凡是社團法人的理監事或委員均必須  
透過選舉方式，否則無效，所以不能  
不經過選舉程式。蔣夫人非常堅持委  
員必須由她聘，不願透過選舉方式，  
一定要由蔣夫人全權決定。



# 總統府代電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16

日發

夫人會可併入婦聯會並應遵照第二十一  
次軍事會談席上中正指示會商婦聯會重新修正工作綱要及業務規程經常督導切實推行俾收成效……」

副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

四十年至四十三年間，臺北市長吳三連為非國民黨人士，老夫人就請省政府秘書長浦薛鳳的夫人浦陸佩玉女士擔任主委一職，後來該職務由常委林慎女士接任，任期直到林慎女士過世為止。

以縣市長夫人、及機關團體首長夫人為主委，在國民黨獨大時，實施起來並沒有問題，現在遇到縣市長非國民黨籍者，則請議長夫人擔任；鄉鎮支會以鄉鎮長夫人為主委。臺北市各區亦設支會，以士紳夫人為區支會主委，同樣的都是以國民黨籍為當然條件。

“



由於蔣夫人身兼中華婦聯總會（長沙街）主任委員以及中央婦工會（寶慶路）指導長兩職，所以這兩個組織等於是老夫人的雙臂。...中央婦工會原本的角色是協調婦聯會與婦女會之間的活動，也就是政策上的指導，所屬組織原本有省黨部婦工會及各縣市婦工會。



04

## 財務相關部分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中華民軍人之友社

軍眷住宅  
勞軍 捐款收據



# 勞軍捐

|                  |                                                                                                                                                                                                                                                                                                                                                                                                                                                                            |
|------------------|----------------------------------------------------------------------------------------------------------------------------------------------------------------------------------------------------------------------------------------------------------------------------------------------------------------------------------------------------------------------------------------------------------------------------------------------------------------------------|
| 捐款金額             | 新臺幣 一萬 貳仟 零 佰 貳拾 元NT\$ 2031                                                                                                                                                                                                                                                                                                                                                                                                                                                |
| 本會各級<br>負責人蓋章    | 婦聯會：總幹事  會計主任 <br>軍友社：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主任  |
| 代收捐款銀行<br>及負責人蓋章 | 負責人  經收人                                                                                                                                                                                                                                                                                         |

交給捐款公司廠商收執。

二、上列各項意見請運用黨政關係於出席省進出口工會理監事會議時提出說明，並促使各理監事順利通過付諸實施。

三、上列各項意見請運用黨政關係於出席省進出口工會理監事會議時提出說明，並促使各理監事順利通過付諸實施。

甲、勸助附助經過  
一、進出口結算附助係按結算美金一元附助勞車款新台幣伍角以 $\frac{2}{3}$ 撥交贈助會與建軍春住宅以外撥交軍友社辦理勞車上項規定經本會函請財政部對奉行政院核准有案  
二、該項附助勞車款收據係由本會同印製交田代收銀行存入該公會之銀行開設之專戶事後由該公會撥交本會使用自四十四年從無異議並由本會按捐款收入百分之十撥該公會勞務費約新台幣十萬元  
乙、本案協調意見  
一、進出口商結算附助收入自一四〇〇一餘萬元擬存在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手中未予分配撥交本會使用經該業有公同一再請求撥交該公會作與建貿易資料之用業經本會協同捐贈該公會作與建貿易資料之用俾于財務處理程序上完妥合法手續  
二、進出口商結算附助收入小田該公會留存一三〇〇一餘萬元向未分配劃撥送向本會請求援照例撥交該公會作與建貿易資料之用經本會決定以一二〇〇一萬元撥交該公會作與建貿易資料之用其餘悉數撥交軍友社作辦理特別勞車之用  
丙、總辦勸助五十年度捐款  
一、進出口商五十年結算附助仍須繼續辦理業經該公會理監事及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決定自民國五十年一月起繼續辦理附助紀錄在卷惟關於捐款收支技術尚懸擬本會協同決定如下  
1 附助期間：自五〇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嗣後每年乘此原由繼續辦理  
2 捐款分配：仍按結算美金一元附助新台幣五元以 $\frac{2}{3}$ 撥交贈助會以 $\frac{1}{3}$ 撥交軍友社分別使用  
3 捐款收據：仍由本會同印製交由代收銀行收用  
4 捐款收支處理：  
(1) 由進出口公會將原在銀行開設之勞車款戶會同本會重新開設  
(2) 所有附助之款由代收銀行隨時存入勞車專戶  
(3) 提撥使用時由進出口公會會同本會查章提撥使用免致單獨控制任意提撥  
(4) 撥交軍友社勞車之款以前防部總政治部勞車計畫為使用標準由軍友社編列預算通知該公會知照  
(5) 撥交贈助會與建軍春住宅之款由贈助會以貿易商名義辦理  
(6) 進出口公會辦理結算附助事務實原為百分之一事調整為百分之







一、查進出口業外滙附勸勞軍捐款本(50)年預定捐款總目標一、五〇〇萬元(一)婦聯會一、〇〇〇萬元軍友社五〇〇萬元(二)估計捐至本(50)年九月底止可能達到一、七〇〇萬元惟該業前曾透過埋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大會決定「捐滿足額(指總目標一、五〇〇萬元)即予停止捐款」等語紀錄在卷

二、現該業省公會為研討停止捐款問題特定十月三日下午三時卅分召集埋監事暨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舉行聯席會議(開會通知已發出)

三、雖經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組成之進出口業外滙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一再研討並于昨(九、廿九)日召開第四次協調小組會議(主)執行官化行劉副處長仲榮均出席會議(決定)該(50)年懸案請國防部于一星期內指防軍友社辦理轉贈手續(2)該業會員外滙結滙仍按美金壹元繼續附勸新台幣伍角(3)本(50)年附勸捐款至十二月底止超過預定總目標一、五〇〇萬元以外者由本協調小組研討使用以用于有關勞軍事項為限(4)超出一、五〇〇萬元之捐款

本案雖經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組成之進出口業外滙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一再研討並于昨(九、廿九)日召開第四次協調小組會議.....決定.....該業會員外滙結滙仍按美金壹元繼續附勸新台幣伍角.....。



自外滙開放以後，進出口商結滙增多，附捐勞軍款隨之年有超收。為協商超收款的分配運用，乃由中央社工會邀集國防部總政戰部、婦聯總會、進出口公會、本社等單位組成捐獻委員會，於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商討四十八、四十九兩個年度超收款七零三萬元的處理原則，經決議自五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提高進出口業捐獻事務費用，仍由各公會根據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援例每結滙美金一元，附捐新台幣五角，按婦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比例分撥，每年定期召開捐獻委員會議，協商分配事宜。至今上述結滙捐款，仍為婦聯會與本社勞軍經費主要來源。至民國七十年，適逢世界性的經濟不景氣，為配合政府紓解工商業的困境，由國防部、婦聯總會、及本社主動提出，將進口結滙附捐勞軍款，由原來結滙美金一元捐新台幣五角減為三角，並由經濟部國貿局正式公佈，自七十年十一月三日起實施。

除進出口業結滙捐款外，全國工業總會於四十七年發動所屬會員，工漁業進口結滙捐獻，比照進出口業辦理，惟僅以「工業原料」一項的進口結滙為限，迨至五十年，此項結滙捐款，由婦聯總會與本社直接委託各地結滙銀行代收，經收的專款，仍按婦聯總會三分之二，本社三分之一分配。每年特分撥全國工業總會捐獻事務費六百萬元，作為該會專案勞軍之所需。上述兩種捐款，自七十二年一起，根據經濟部核定結滙劃分，進出口業者稱「貿易商進口結滙」；工、漁業則改稱為「生產事業進口結滙」。

除專業捐獻由各公會經收撥繳外，對於實施勞軍捐獻運動以來之一般捐獻（原稱統一

首長用早餐時，向我提到在新開漁港竣工，面向港口的坡地有若干住家，如能由政府協助興建整齊的住地，則漁船進港皆可以看到前面的綠坡和住宅，既美觀又有親切感，囑我設法辦理。當時我還不知道後壁湖在哪裡，一再詢問，院長似乎略有不豫之色，經鄰座謝東閔主席補充說明，方才領略，也算是解圍，今天特地到現場來勘查。漁港的位置在屏東縣臨太平洋的東海岸，規模不大，但距臺東港相當遠，有北港可以靠岸，對於在太平洋東南面捕魚的漁民來說，增加非常多的便利，蔣院長為便利漁民指示開闢，他也親自多次視察興建進度，所以也就特別關切。於現場和許處長、柯縣長研究，也訪問現住戶，探詢意見，即決定貸款建築。不過國民住宅貸款，依法只能作公寓式建築，結果院長的指示是遵辦了，方式可能不一定符合院長的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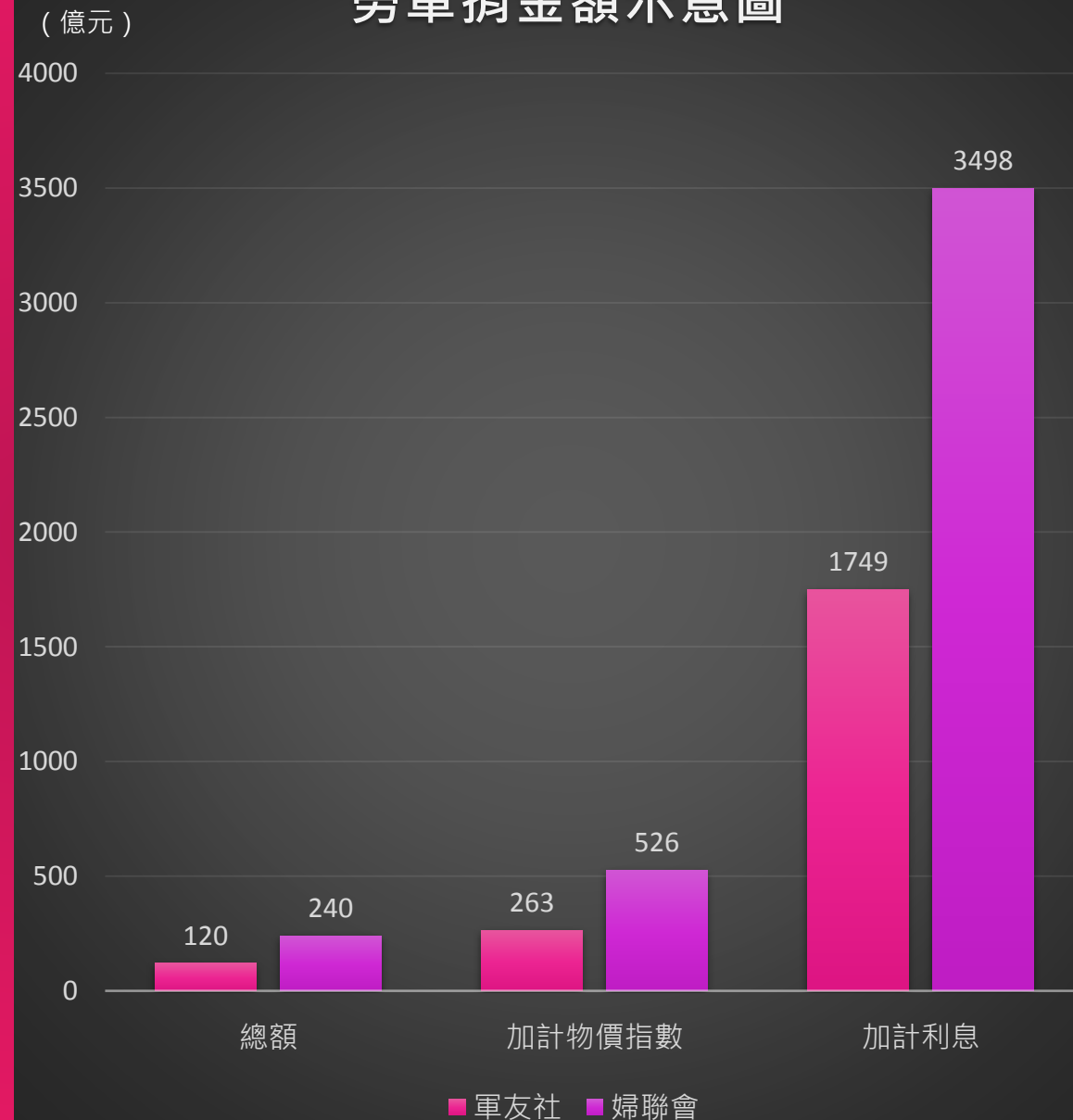
一月五日，下午六時與總政戰部主任王昇上將共同主持勞軍捐款的存款、繳款改進事宜。所謂勞軍捐款，是進出口商從貿易金額中，每一美元捐出新臺幣一元，以供勞軍用途的款項，捐款撥存省市進出口公會，按年計算金額，依社工會分配的比例，匯交國防部和婦聯總會運用。實際上社工會的分配只是照國防部與婦聯總會商量好的分配金額，簽名以示參與的形式而已，並無實質的作用。每年的捐款隨交易的繁榮而增加，達到相當可觀的金額，進出口公會於收款後存進銀行，有存款利息，所以越後繳所得利息就越多，因而常有延期情事，此次會商就是要明定進出口商撥付進出口公會，進出口公會收款後彙繳國防部即婦聯總會的期限，以資改進，獲得圓滿解決。

一月九日，視察北迴鐵路工程進度情形，並與日本包商，鹿島公司的工程負責人兒玉、加藤，熊谷公司的櫛由、小林會面。本日看永春、東澳、南澳及觀音隧道，十月看谷風、和平、和仁、清水、崇德各隧道。每一隧道均步行進入查看進度及施工情形。原來過分信賴的「大約翰」已證實不能使用，改採

軍友社約120億  
婦聯會約240億

|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歷年勞軍經費收入、決算表 |               |               |               |               |                                                                   |
|-----------------------|---------------|---------------|---------------|---------------|-------------------------------------------------------------------|
| 年 度                   | 捐 獻           | 收 入           | 勞 軍           | 支 出           | 說 明                                                               |
|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預 算 數         | 決 算 數         |                                                                   |
| 四十一                   |               | 315,806       |               | 1,635,958     | 一、表列勞軍經費收入僅指捐獻收入一項，包括專業捐獻、一般捐獻及臨時捐獻，不含政府補助費、英雄館住宿費及捐款利息收入。        |
| 四十二                   |               | 1,904,103     |               | 5,589,850     |                                                                   |
| 四十三                   |               | 2,541,764     |               | 4,836,613     |                                                                   |
| 四十四                   |               | 4,606,410     |               | 4,570,823     |                                                                   |
| 四十五                   |               | 8,391,059     |               | 7,822,833     |                                                                   |
| 四十六                   | 14,240,000    | 10,982,183    | 12,249,000    | 11,207,169    |                                                                   |
| 四十七                   | 10,630,000    | 8,868,285     | 14,214,096    | 13,326,719    | 二、表列勞軍經費支出包括散軍事業費及勞軍工作費兩項，不含業務及人事經費。另區分社時期，其勞軍收支均不包括本表內。          |
| 四十八                   | 13,000,000    | 10,619,830    | 14,623,700    | 10,114,436    |                                                                   |
| 四十九                   | 12,200,000    | 12,499,695    | 13,693,700    | 13,008,506    |                                                                   |
| 五 十                   | 24,185,000    | 24,616,648    | 23,119,916    | 26,001,228    |                                                                   |
| 五十一                   | 25,040,000    | 25,944,123    | 19,565,260    | 30,395,988    |                                                                   |
| 五十二                   | 31,361,000    | 36,153,660    | 29,379,856    | 41,127,653    | 三、台灣省政府民國43年以前，本社經費由該省撥付，43年以後，由該省撥付，43年以前，本社經費由該省撥付，43年以後，由該省撥付。 |
| 五十三                   | 31,815,000    | 36,414,868    | 30,574,226    | 41,471,000    |                                                                   |
| 五十四                   | 32,000,000    | 38,053,881    | 31,994,500    | 39,278,906    |                                                                   |
| 五十五                   | 35,200,000    | 40,946,786    | 35,327,840    | 40,671,000    |                                                                   |
| 五十六                   | 35,820,000    | 58,040,311    | 35,357,700    | 41,479,337    | 四、民國45年以前，本社及補助各區分社事務及人事費用，由分會撥付，45年以後，由分會撥付。                     |
| 五十七                   | 35,820,000    | 86,251,243    | 34,207,760    | 88,454,996    |                                                                   |
| 五十八                   | 35,820,000    | 86,251,243    | 34,207,760    | 88,454,996    |                                                                   |
| 五十九                   | 35,820,000    | 86,251,243    | 34,207,760    | 88,454,996    |                                                                   |
| 六十                    | 35,820,000    | 86,251,243    | 34,207,760    | 88,454,996    |                                                                   |
| 六十一                   | 76,870,000    | 176,268,566   | 109,331,000   | 142,747,790   | 五、表列收入不敷支出數係由政府補助款，各分社（站）報繳勞軍支援款或上年度經費結餘款彌補。                      |
| 六十二                   | 82,650,000    | 189,862,695   | 82,650,000    | 138,620,163   |                                                                   |
| 六十三                   | 115,000,000   | 248,869,480   | 139,225,170   | 246,056,738   |                                                                   |
| 六十四                   | 270,000,000   | 292,799,550   | 277,570,000   | 315,223,570   |                                                                   |
| 六十五                   | 270,000,000   | 358,129,974   | 307,460,000   | 423,352,923   |                                                                   |
| 六十六                   | 280,000,000   | 389,278,312   | 304,260,000   | 342,664,622   |                                                                   |
| 六十七                   | 304,000,000   | 509,279,102   | 304,940,000   | 498,094,574   |                                                                   |
| 六十八                   | 340,000,000   | 555,194,900   | 338,460,000   | 500,150,237   |                                                                   |
| 六十九                   | 380,000,000   | 631,555,932   | 371,700,000   | 494,238,412   |                                                                   |
| 七 十                   | 520,000,000   | 1,202,296,326 | 565,400,000   | 570,713,122   |                                                                   |
| 七十一                   | 761,200,000   | 1,091,250,662 | 1,101,960,000 | 1,096,360,373 |                                                                   |
| 七十二                   | 1,001,000,000 | 999,395,131   | 970,553,254   | 970,553,254   |                                                                   |
| 七十三                   | 594,280,000   | 631,095,997   | 729,960,000   | 711,544,401   |                                                                   |
| 七十四                   | 699,650,000   | 712,748,892   | 754,020,000   | 743,094,771   |                                                                   |
| 七十五                   | 758,000,000   | 780,562,920   | 770,030,000   | 752,954,583   |                                                                   |

勞軍捐金額示意圖





已先後完成，唯仍不敷分配，本會  
五千幢，以應急需，除八分向各界  
外，擬請影劇界本勞軍敬軍  
份起繼續實施影劇票勞軍  
會籌建軍眷住宅之用。  
四、相應請 貴會鼎力支持，  
眷住宅之續建，以安軍心，  
五、副本抄送中央黨部、省黨

總幹事

皮

21 月 日

47年4月11日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第 頁

一、查我國軍將士柳風沐雨，冒險犯  
至偉，而國家財政困難，軍公人員  
苦。  
二、本會主任委員 蔣夫人有鑒  
軍眷住宅，以求安定軍眷生  
之憂。  
三、茲者本會第一期籌建之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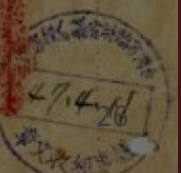
台灣省議會

影劇票附捐

三千五  
應捐獻  
廿年七月  
以移作本  
利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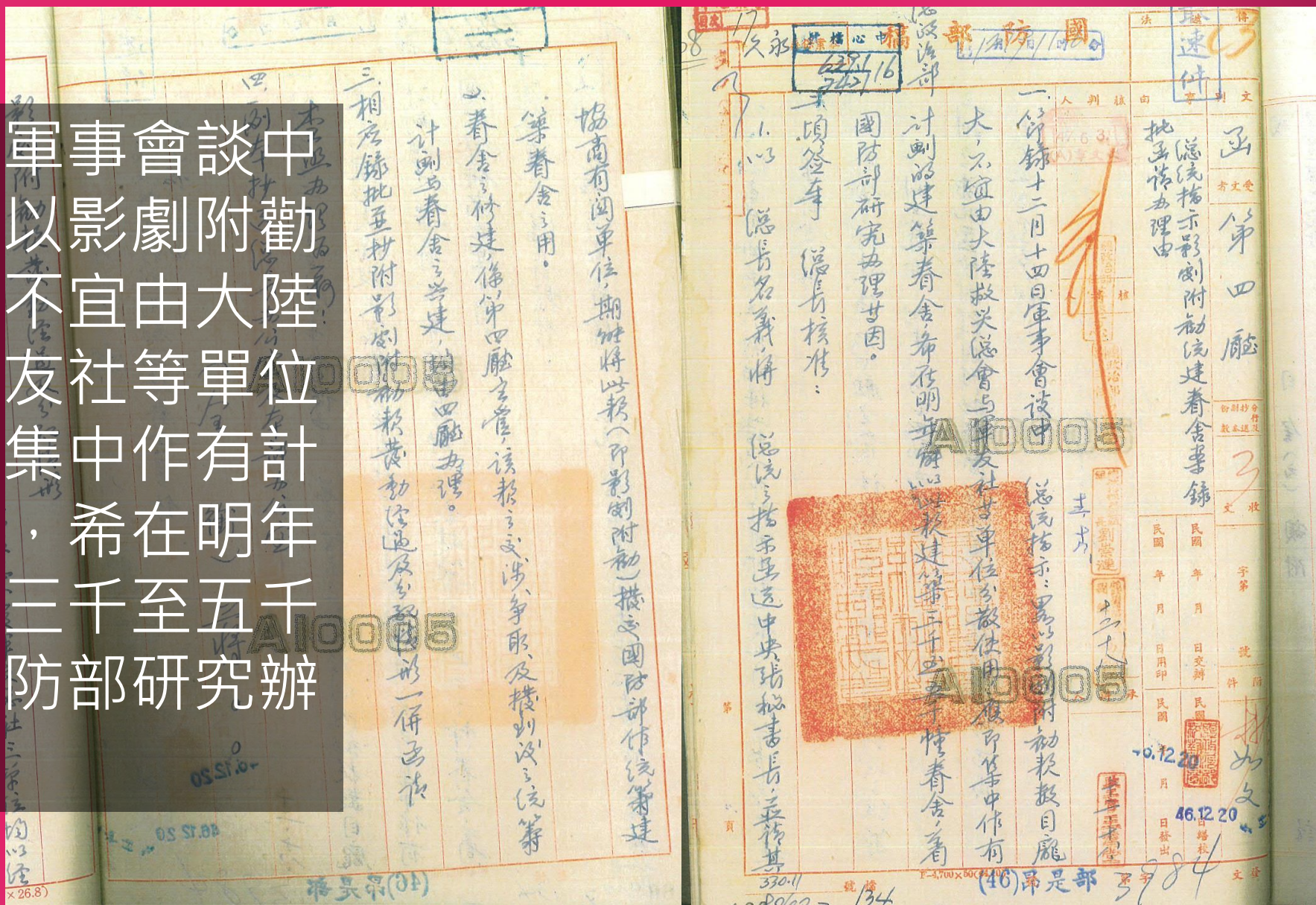
什幢經  
士後顧  
日籌建  
家厥功  
生注艱

4月10日





十二月十四日軍事會談中  
總統指示：略以影劇附勸  
款數目龐大，不宜由大陸  
救災總會與軍友社等單位  
分散使用，應集中作有計  
畫的建築眷舍，希在明年  
能以此款建築三千幢眷舍，著國防部研究辦理等因。……」





經該部簽奉總統核准，仍照47年度辦法，經影劇票附勸捐款撥建軍眷住宅。並經王參謀總長函達貴會黃議長有案

47-93002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查我國軍將士柳風沐雨冒險犯難捍衛國家厥功至偉而國家財政困難軍公人員待遇菲薄生活艱苦。本會主任委員蔣夫人有鑒于此遂号召籌建軍眷住宅以求安定軍眷生活解除將士後顧之憂。

三、前奉本會第一期籌建之軍眷住宅伍仟幢經已先後完成唯仍不敷分配本年年度擬增建三千五十幢以應急需除分向各界呼籲勸募外並請影劇界本會籌募軍眷之熱忱自本年七月份起繼續實施影劇票附勸捐款以補助本會籌建軍眷住宅之用。

四、相應請貴會鼎力支持通過實施俾利軍眷住宅之興建以安軍心而勵士氣。

五、副本抄送中央黨部、省黨部

總幹事 皮以書

47.11.10.550

48-25003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撥建軍眷住宅。年經王參謀總長函達 貴會黃議長有案。復奉本會主任委員蔣夫人自美來函宣佈四十八年度繼續籌建軍眷住宅兩千幢連前共計一萬幢。除分向各界呼籲響應 夫人請各繼續捐款以應急需外。擬請台北等九市影劇界自本年七月份起繼續實施影劇票附勸捐款俾便陸續撥付國防部早日興工。

四、相應請貴會鼎力支持通過實施俾利軍眷住宅之續建以安軍心而勵士氣為荷。

五、副本送中央黨部、台灣省黨部、台灣省政府。

總幹事 皮以書

47.11.100

8003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撥建軍眷住宅。年經王參謀總長函達 貴會黃議長有案。復奉本會主任委員蔣夫人自美來函宣佈四十八年度繼續籌建軍眷住宅兩千幢連前共計一萬幢。除分向各界呼籲響應 夫人請各繼續捐款以應急需外。擬請台北等九市影劇界自本年七月份起繼續實施影劇票附勸捐款俾便陸續撥付國防部早日興工。

四、相應請貴會鼎力支持通過實施俾利軍眷住宅之續建以安軍心而勵士氣為荷。

五、副本送中央黨部、台灣省黨部、台灣省政府。

總幹事 皮以書

47.11.100

8003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撥建軍眷住宅。年經王參謀總長函達 貴會黃議長有案。復奉本會主任委員蔣夫人自美來函宣佈四十八年度繼續籌建軍眷住宅兩千幢連前共計一萬幢。除分向各界呼籲響應 夫人請各繼續捐款以應急需外。擬請台北等九市影劇界自本年七月份起繼續實施影劇票附勸捐款俾便陸續撥付國防部早日興工。

四、相應請貴會鼎力支持通過實施俾利軍眷住宅之續建以安軍心而勵士氣為荷。

五、副本送中央黨部、台灣省黨部、台灣省政府。

總幹事 皮以書

47.11.100

47、48年之副本均抄送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 中國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部分



47年度中華婦女反共抗俄  
聯合會經費352萬元、華  
興育幼院經費158萬元

50年度婦聯會救國團及華  
興育幼院三單位寄列之  
720萬元

53年度國防研究院救國團  
婦聯會華興育幼院等四單  
位經費1,330萬110元

58年度中華婦女反共聯合  
會400萬元、華興育幼院  
208萬元

60年度中華婦女反共聯合  
會、華興育幼院、國際問  
題研究所等六單位經費，  
全年計2,578萬8,100元

# 其他補助及特殊待遇

614

國防部

法 達 傳

購置聯會中型客車案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准婦聯會函為辦理鼎興計畫勘地督工請本部購置裕隆公司中型客車一輛交該會使用。二、附發有關資料一份希按規定程序代購撥用並洽婦聯會會同辦理所需預算在鼎興計畫管理費項下撥款十九萬一〇〇〇元支應。



046

116

8

69

17052

0094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進味粉廠有限公司  
以示乙案，經呈奉  
字第二〇一〇二號

一條第二項規定，  
係其工廠所在地，  
滿，業主將收回改  
如經查明屬實時，  
之變更登記，三、

漢平

###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四六留財一字第二一八九號

事由：為各縣市公會商會捐獻勞軍捐款收據貼花疑義一案，復希知照。

臺中市稅捐稽征處：

一 前據該處（四五）中市稽一字第一四七二九號呈，為各縣市公會商會捐獻勞軍捐款收據，應否貼花，請核示一案已悉。

二 案經轉奉 財政部四六臺財稅發字第四〇六號令：「一、（四五）財一字第四四四四四號呈悉。二、查各縣市商會向商戶廠商或會員間籌募春節端節，秋節勞軍捐款，如係依照行政院公佈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辦理，其所具捐款收據，准予免貼印花稅票，否則仍應按照『銀錢收據』目貼用印花稅票。三、令希知照」。

三 復希知照。

廳長 陳 漢 平

###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令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四六留財）一字第二三三八號

事由：為中央信託局代辦水泥公司小戶水泥所出保管品收據貼花疑義一案，復希知照。

查印花稅法對人民團體收受捐款收據，並無免稅之規定，惟貴會向臺灣銀行領收之捐款，乃撥作勞軍之用，特准免貼印花。

各縣市商會向商戶廠商或會員籌募春節端節，秋節勞軍捐款，如係依照行政院公佈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辦理，其所具捐款收據，准予免貼印花稅票，否則仍應按照『銀錢收據』目貼用印花稅票。

漢平

其補助貼手續。三、復希知照。

三 復希知照。

###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一日  
（四五財）字第七二二號

事由：為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領收勞軍捐款收據，奉令特准免貼印花，希知照。

各縣市稅捐稽征處  
陽明山管理局行政科  
澎湖縣政府財政科

令副本：「一、臺總  
案務，所收美金同佣  
算，其所具收據，  
四、副本抄發臺灣

一 奉財政部抄發致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四五臺財稅發第九〇六號通知副本：「一 四五婦聯秘字第一六號函簡悉。二、查印花稅法對於人民團體收受捐款收據，並無免稅之規定，惟貴會向臺灣銀行領收之捐款，乃撥作勞軍之用，為顧及事實上之困難，該項捐款收據，經呈奉行政院臺四五財字第六一一號令，特准免貼印花。三、特此通知。四、副本抄發臺灣省財政廳、臺灣銀行」。

二 希知照。

漢平

廳長 陳 漢 平

# 購置不動產部分

-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原為陸軍總司令部持有，自五十八年起陸續由中國國民黨購入，後續該地為中國國民黨婦工會使用，婦聯會嗣後捐贈6億元給婦聯社福基金會，再由婦聯社福基金會以此6億元於87年12月及88年2月間分三期付款予中國國民黨購入該地。
- 台北市分會於五十六年向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價購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土地，購地價格依照55年8月之公告現值7折計算。



05

# 業務相關部分









各個婦女組織皆一齊團結在總統夫人的領導之下，組成一個堅強的陣線，密切配合，步調一致，共同致力於反攻復國的工作。具體地配合協調的方法，以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的成立，為其樞紐。

#### 第四節 各個婦女組織的協調配合

自由中國還有許多其他的婦女團體，如：聯合國中國同志會婦女委員會，中國婦女福利協會、中國婦女政治研究會、中國婦女問題研究會、中國婦女服務互助社、中國婦女文化社、中國婦女服務社、中國婦女政治學會、中國天主教女青年會、臺灣省護士公會、臺灣省助產士公會、中國護士學會、臺灣省文藝寫作協會、中國婦女寫作協會、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等組織。這些團體，有的從大陸遷來，有的是在臺灣組成的。其中有職業性的社會團體，有研究性質的學術團體，有的則是服務性的社會團體。各會都在團結了一部份職業相同和志趣相同的婦女，依其自己已定的工作方針，努力於自己創設的宗旨。

但是儘管各個婦女組織創設的宗旨不同，自蔣總統夫人於三十九年提出婦女們要參加反共抗俄的號召之後，一齊團結在蔣總統夫人的領導之下，組成一個堅強的陣線，密切配合，步調一致，共同致力於反攻復國的工作。具體地配合協調的方法，以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的成立，為其樞紐。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是婦女團體的聯合組織，也即是婦女組織的組織。各個婦女團體的會員，同時可以成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的會員，而且各個婦女團體的負責人，同時也是婦聯會中最積極最活躍的份子，所以在一般的婦女問題上，各個組織，有着良好的分工，在反共抗俄工作上，各個組織又團結於一個目標一個聯合組成之下，共同奮鬥不息。







0394

## (星)局程工事軍部防

|                   |                                                                                                 |  |  |
|-------------------|-------------------------------------------------------------------------------------------------|--|--|
| 受文者               | 參謀總長廖海軍二級上將                                                                                     |  |  |
| 副本送               | 陸軍總部                                                                                            |  |  |
| 連單位               |                                                                                                 |  |  |
| 主旨                | 陸軍總部建議，自第十期眷舍起改建為樓房案，請備查。                                                                       |  |  |
| 說明                | 一、函建直字 246 號令奉悉。<br>二、遵洽准婦聯會三月一日(55)華聯秘字 341 號函復：「查本會第十期眷舍早奉核定仍建平房，業由貴局完成設計，陸軍總部建議改建樓房一節，歉難照辦」。 |  |  |
| 軍事工程局局長陸軍少將 張 孔 容 |                                                                                                 |  |  |

號 檔

031587

27. 031587

15

『早奉核定，仍建平房』恭請鑒核。說明：……  
二、遵洽准婦聯會三月一日(55)華聯秘字341號函復：『查本會第十期眷舍早奉核定仍建平房，業由貴局完成設計，陸軍總部建議改建樓房一節，歉難照辦』。

分配貴部之眷舍為台北市松山南機場……六處，  
應請各保留眷舍一戶，撥作本會工作隊辦公室之用，  
並希於落成後將保留眷戶門牌號碼數見告。



# 報告完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